

浙江外国语学院(后勤服务中心)

浙外后勤〔2023〕2号

后勤服务中心关于表彰2023年第一季度“季度之星”的通知

各部(室):

根据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后勤服务中心荣誉体系建设实施方案(试行)》(浙外后勤〔2022〕13号)要求,经民主推荐,党政联席会议决定,2023年第一季度“季度之星”共14名,具体名单如下:

综合管理团队:陈舒琪 郑学才 刘秀娟

餐饮团队:吉红梅 马玉婷

物业团队:张艳芳 李荣 郑经善 赵胜伟

宿管团队:刘甲元 朱敏 李霞 杨桂华 曹映红

后勤服务中心

2023年4月23日

主题词:员工表彰

后勤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

2023年4月23日印发